

五十年文化紀事：香港文化行政與文化政策（1950-2000）

時間	事件	備註
<b>1950年之前：嶺南民風、中原遺韻</b>		
1950年之前	零散的文化組織和活動，如傳播西學的「輔仁學社」（1892），弘揚國粹和革命思想的「學海書樓」（1923），與舉辦西洋演藝的中英協會（Sino-British Club）（1946）。華商總會設立公眾中文圖書館（1929）和英國文化協會的英文圖書館（1927）。在二十至四十年代，香港因為位居對外要津，中國文人如魯迅、蕭紅、郭沫若、張愛玲、郁達夫、柳亞子、許地山、歐陽予倩、陳蝶衣、熊式一等都曾旅港講學或寫作。1896年，電影始創人呂米埃兄弟（Lumière）已派員從法國來港拍攝街景和播放電影；1922年香港有了第一間電影製片公司。三十年代，馬師曾在香港組成「太平劇團」，薛覺先組成「覺先聲」劇團。	
<b>1950：邊境關禁，隔離發展</b>		
1950	羅湖設立邊境關禁，割斷香港與內地的文化的自由往來	這是香港文化作為開始相對獨立發展的分水嶺。
1950	<b>大陸學者和文化人南來。</b> 錢穆、牟宗三、唐君毅等大師（加上後來旅美的余英時），以新亞書院（舊校 1950-1963）及《新亞學刊》和《人生》雜誌為中心，復興新儒學。文藝方面，南來的中國作家如許地山、徐訏、徐速、慕容羽軍、司馬長風、劉以鬯、李輝英、趙滋蕃等作家留駐香港，路過香港的有魯迅、蕭紅、蔡元培、張愛玲、戴望舒等，其中蕭紅與蔡元培死於香港，下葬香港島；查良鏞（金庸）、梁羽生等在港寫下現代武俠小說的經典巨著，國學大師饒宗頤在香港從事研究。	
1951	香港電台提供音樂、話劇等節目，在 1951 年開始轉播粵劇院的演出。	
1954 年	舉辦「香港節」（Hong Kong Festival of the Arts）	
1957 年	商營電視台「麗的呼聲」（Redifusion）每周以 40 小時的廣播時間，傳送音樂、粵劇和夜總會歌舞等娛樂節目。	
<b>1962：香港大會堂啓用並移交市政局管理</b>		
1962	香港大會堂啓用，市政局開始主辦和贊助各種主要以西方品味為主的演藝節目，也邀請了一些外地團體來港演出，向市民和青年學生推廣。大會堂公立圖書館開拓了市民的知識視野，圖書館亦積極舉辦其他活動，如學術講座、書畫班等，為學者的民間講學和藝術交流提供場地，在當時熔鑄了一種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的文化氣氛，凝聚了一批文化人，為日後民間文化團體的成立，奠定一定基礎。	這是官方資助並管理文化藝術活動的起始，當時政府將香港大會堂撥歸市政局管理的舉動，對日後香港的文化行政有決定性的影響。「文化民主化」政策開始。

1967	香港發生社會暴動。事後，文化表演的娛樂和教育功能，得到殖民地政府的使用，例如市政局晚上在卜公碼頭為年青人舉行的露天新潮舞會（1969），讓青年發泄苦悶和消耗多餘精力，也推廣了西方流行音樂。	當時有語「有活動，無暴動」
1973年	政府修改市政局條例，取消官守議席，使之成為全部由非官守議員組成的獨立法人團體，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各十二人，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議員互選產生。市政局並且獲得財政獨立，以差餉收入的某個百分率為經費的保證，從而得到較豐富的資源，得以大力推動表演藝術。同年，市政局舉辦「香港藝術節」。	開始了香港公共文化的民主參與。
1976年	政府制訂「古物及古蹟條例」，成立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正式開始了文物保護政策。
1976年	政府成立文化署，策劃全港文化藝術推廣工作。	陳達文為署長
<b>1977：政府確定其文化發展角色</b>		
1977年	政府內部指引，說政府在發展藝術的角色是「作為統籌者和催化者、所需基本設施的供應者和推動者」。這個主導文化服務的角色主要是由市政局承擔，而政府亦首次承認了它類似「反應式」的藝術政策（reactive policies），即是政府設立一些被動式的、反應市場需求的機制，當藝術界有明顯要求時，才給予援助或諮詢，支援（撥款）以短期為主，雙方無強迫性的義務。	「反應式政策」的開始
1977年	為了普及音樂教育，文康科又於成立音樂事務統籌處，為青少年提供學費廉宜的器樂訓練和到學校主辦的「樂韻播萬千」音樂會。	
1977-1979	香港藝術中心啓用（1977年）；職業化的香港管弦樂團（1974年）、香港中樂團（1977年）、香港話劇團（1977年）、香港芭蕾舞團（1979年）、城市當代舞蹈團（1979年）、中英劇團（1979年）相繼成立。	第一波的藝團職業化，以經典藝術為主。
1979年	港督麥理浩訪京，會晤鄧小平，意會到1997年主權移交的限期，準備加強建設香港，將香港體面地交還中國。1979年，麥理浩告訴立法會：「政府已經明白，積極推動文娛活動，符合本港的實情，而且必須加快速度、廣度，令市民熱愛。」交還香港的政治議程，以及政府憑著賣地收入而得的豐厚財政盈餘，啟動了八十年代的文化場館建築熱潮。此外，政府積極提供社會服務，加強資助藝團和本地研究，意圖建立某種以懷舊和本土感性為基礎的「香港身份」。	香港八十年代至回歸的文化蓬勃投資，有一定的政治考慮。
1980-1992	本港開始了大型的文化設施建設，包括伊利沙白體育館（1980）、荃灣大會堂（1980）、香港（紅磡）體育館（1983）、高山劇場（1983）、演藝學院（1985）、沙田大會堂（1987）、屯門大會堂（1987）、香港文化中心（1989）、香港藝術博物館（1991）、香港視覺藝術中心（1992）以及在北區、大埔、元朗、牛池灣、上環和西灣河興建文娛中心。	文化基建的「狂潮」期（building frenzy）。
<b>1981：行政局公布文化發展政策</b>		
1981年	行政局制訂了推動及發展藝術的七點政策：為表演藝術提供所需場地與建設；為普羅大眾發展社區活動；	

	提供職業先修及職業層面的表演藝術訓練；發展職業表演團體；在財政及資源的規限下，務求達到最高水準；設立表演藝術諮詢委員會；及給予表演藝術團體支持與鼓勵。	
1981年	爆發聖誕節暴動，油脂仔在旺角打砸名貴汽車和滋擾洋人。	繼 1967 年之後，香港因為貧富懸殊和青年出路焦慮而引發第二次青年暴動(但範圍和影響有限)，後來被八十年代中期的經濟繁榮所掩蓋。
1981-1984	實驗成份(包括前衛性)的節目與藝團開始出現，如專演中國舞蹈和舞劇的香港舞蹈團(1981)、香港藝穗節和亞洲藝術節(1982)、進念二十面體(1982)、赫墾坊(1984)。中英劇團則於 1982 年成為職業劇團。	第二波的藝團成立運動，以半職業的實驗藝術為主。
1982年	由文康科成立諮詢性質的香港演藝發展局。	首次在中央層面設立藝術資助組織，試圖平衡一下市政局的議會權力。
1982年	成立區議會，為一諮詢性組織，民選的區議員就區內公共設施、政府計劃、社區活動等提供意見，其「文娛及康樂事務委員會」負責推廣及支持區內的小型文娛活動	
1983年	仿愛丁堡的藝穗節(Fringe Festival)，首辦「香港藝穗節」，作為香港藝術節的餘緒，展示業餘和新進藝術。	
1985年4月	政府成立「市政總署」，接管原市政事務處、康樂文化署和康樂體育事務處的工作，隸屬文康市政科，結束了市政局與市政事務處「兩位一體」的階段，開始了文化行政的「分治」局面：市政總署屬行政體系，市政局屬議會系統，市政局的決定理論上由市政總署執行，但市政總署隸屬文康科，只有在獲得署長的指令下，各部門才執行市政局的決定。新界地區的市政服務，則歸 1985 年 4 月同時成立的「區域市政總署」管理，其任務與權責與市政總署相若。	
1985年	文康科成立香港演藝學院。	
1986年4月1日	「區域市政局」以法人團體形式正式成立，負責管理新界轄區的市政衛生和提供文化康樂服務。	開始市區和新界地區的文化發展的相互競爭。
1989年	布政司署改組，解散行政科，廣播事務撥歸文康市政科，文康市政科遂改名為「文康廣播科」，兩個市政總署劃歸布政司署(今政務司)，令該署之上沒有專責的決策科(或專責的司級官員)的指引。	導致兩個市政總署的「剩餘權力」過大。
1989年9月	文康科委任英國藝術行政專家布凌信博士(Peter Brinson)為香港的舞蹈和藝術政策提供顧問意見，他認為，面對「六四」事件和「九七」政權移交引起的移民潮，港府在積極推動大型基建、挽回信心的同時，必須正視本地文化的發展。	首次委託顧問，研究文化事務。
1990年	文康科邀請杜克林(Colin Tweedy)來港研究如何推動藝術贊助，期望增加民間方面的經費來源。	
1990年3月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由文康廣播科通過演藝發展局撥款成立了「香港藝術資料及資訊中心」(ARIC)，為藝術界及公眾人士提供藝術活動的諮詢及支援服務，中心由 1995	首次成立文化行政支援組織。

	年9月起由藝展局資助並接管。	
1992年5月18日	文化界聯席會議向立法局提出文化界功能組別方案：「設立文化界功能組別建議書」	界別包括：舞蹈、戲劇、音樂、視藝。寫作、文化/藝術行政和舞台技術。
1992年底	文康科委託SRH市場調查公司，了解公眾對香港表演藝術的意見。	這是首次政府部門用科研調查方式，嘗試了解市民對官辦文化活動的意見，意識到推廣藝術必須涉及各部門（教育署和市政局）的複雜性。
1992年底	除夕夜，中環蘭桂坊發生「踩死人」慘劇，近二萬多人在齊集蘭桂坊，為即將來臨的新一年倒數，當時有人用噴霧及啤酒潑向人群，人群爭相走避，以致跌落樓梯，場面混亂失控，結果在四層人疊人之下，共有二十多名市民死亡，三十多人受傷。事後警方曾對慘劇作全面檢討，日後對於有大批市民聚集的場面都會嚴陣以待，同時採取人群分流，以確保慘劇不再重演。	前皇家香港警隊發明獨步天下的「潮水式人流管制」技術，節慶時期的公共空間受到機械式的規管，失卻人文趣味。
1993年3月	文康科發布《藝術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引發公眾輿論，令文化界人士重新評估如何由文化角度去處理政策的制訂。	這是香港首次公布的「微觀文化政策」。
1993年	香港文化界成立了壓力團體性質的聯席會議——「香港文化界聯席會議」。	文化作為政治訴求的開始。
1994年3月	政府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局（籌備工作小組於1993年10月成立），取代演藝發展局。1995年6月1日，藝術發展局由非法定組織轉為法定機構，並引入民選成員，主要策劃、推動及支持全面藝術發展，並擁有若干行政權力。	
1995年12月	藝展局發表《五年發展策略計劃書》。	首份有完整理念的微型文化政策。
1996年7月	藝展局發表《藝術教育政策》。	
1996年8月	市政局發表《市政局文化委員會五年計劃諮詢文件》；	
1996年11月	市政局發表《圖書館委員會五年計劃》。	
1997年5月	兩個市政局分別發表了《市政局娛樂委員會五年計劃》及《區域市政局藝術發展計劃書》兩份諮詢文件。、。	
<b>1997：從香港回歸到二十一世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架構大改革</li> <li>● 特首啓動城市文化建設議程</li> <li>● 文化作為融合不同政策的工具（教育、城市規劃、知識經濟）</li> <li>● 劃時代的首次嘗試（藝術區、文化概念的重建計劃、創意工業探討）</li> </ul>		
1997年7月1日	香港主權回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文康廣播科」易名「文康廣播局」。	
1997年9月	臨時市政局發表《臨時市政局博物館委員會五年計劃》	
1997年9月17日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在臨時立法會上解釋為何香港至今沒有一套全面的文化政策。其一是過去政府不願提倡中國	這是政策具級的官員首次申述香港的文化政策路線。

	文化或某種國家意識。其二是香港一直奉行「盡量不干預」(minimal interference)的政策,雖然用公共資源提供教育,但不管意識形態,市民可以自由發揮才能與創意,政府只透過藝術發展局與兩個市政局推動演藝活動。	
1997年10月7日	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發表首份《施政報告》,陳述香港的文化傳統和文化定位,並提到要檢討區域組織架構,改組公共服務。	這是香港首次以最高規格提出文化事務的重要性。
1997年10月16日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在臨時立法會上表示,文康局長是「無兵司令」。文化的實權在兩個市政局手上。他相信政制事務局透過三層代議政制的檢討,將有助界定兩個市政局的職能,將推動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作更好的分配。	局長首次表明政府在文化事務上的主導力量有限。
1998年1月14日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在臨時立法會上表示,制訂總體的文化政策,需要一個專責部門,在行政架構仍未理順的情況下,政府不可能獨立地制訂及推行一套政策。	輿論認為,周間接指出必須集中行政單位,政府才可以制訂總體政策。
1998年3月25日	臨時立法會通過馬逢國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制訂具方向性的「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	這是香港議會首次對總體文化政策的辯論。
1998年4月1日	文康廣播局解散;文化事務轉遞民政事務局負責。廣播事務轉遞新成立的「科技資訊及廣播局」。	有論者認為從此香港沒有一個政府部門以「文化」為名。文化成為民政局中的「雜項」。
1998年4月26日	接管文化事務的民政局局长藍鴻震回答報界詢問,說「香港不需要宏觀的文化政策,因為其他世界上的國家都沒有」,「政府無意制訂宏觀文化政策,因為文化是民間自由發展成形的」。	
1998年5月	首屆立法會選舉,文化專業包括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中。	文化的定義不清,演藝、出版竟然與文化分割,顯示當時政府的文化概念紊亂。
1998年5月1日	藝術發展局舉辦「藝術政策論壇」,邀請本地專家參與討論。	
1998年5月29日	中央政策組在邀請德國科隆市文化部長主講《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德國模式》,在大會堂召開公開研討會。	這是港府首次公開主辦的文化政策會議。
1998年6月1日	政制事務局發布《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展開對包括兩個市政局在內的區域組織檢討。	這是徹底影響文化行政的一個政制檢討,有輿論認為中央借此收回區域組織的文化行政權。
1998年6月19-20日	藝術發展局邀請國際文化政策專家參與「藝術政策:國際視野」論壇。	這是香港首次的國際文化政策會議。
1998年7月4日	民政局局长藍鴻震在「文化政策研討會」上發言,說「香港並非沒有文化政策,只是沒有一套宏觀的。」	
1998年8月1日	北角油街12號及18號的原政府物料供應處,在等待土地拍賣之時,以每平方英尺2.75元的低價月租,租予藝術家作為貨倉和工場之用。進駐的藝術工作坊有33個,駐場藝術家超過100名。租期至1999年12月15日。後來藝術家爭取保留不果,獲遷移至馬頭角道的原動物檢疫站、深水埗的屠場,以及臨時安置的舊啟德飛機場內。	香港首個不經意地形成的「藝術村」。
1998年9月1日	政制事務局收集意見之後,原件發布《區域組織檢討公眾意見匯編》。	

1998年9月3日	民政局局长藍鴻震向報界表示，「政府對文化政策一直是採取不干預的態度，營造一個高度自由的文化環境，不會有任何宏觀文化政策限制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創作空間。」	重申過去在文化政策的立場。
1998年9月14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首次動議討論「長遠文化政策」。	
1998年10月	特首發表施政報告，表達香港可以成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比美倫敦和紐約的國際城市的願望。	
1998年11月	香港旅遊協會成立「文物旅遊專責小組」，推廣香港文物古跡旅遊。	
1999年1月25日	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廿一世紀教育藍圖—教育制度檢討：教育目標諮詢文件》，展開教育目標諮詢，社會全方位討論新紀元的教育改革，文化藝術和創意也成為考慮。	
1999年3月26日	民政局公布《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顧問：林志釗）和政府的初步回應文件，提出成立「文化委員會」，負責總體文化事務的諮詢工作，文化實務撥歸民政局，成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未來藝展局成員由22人增加至27人（增加的5人俱為官委），其中官委產生的佔17人。民選產生的採取「跨界別」投票。	揭示政府的意圖：文化行政從此由地方議會收回中央，民政局成為「超級文化部」。
1999年5月18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並與團體代表會晤。	
1999年6月	藝展局發表《創意香港2000年—面對新紀元的藝術教育》，提倡以藝術達到全民創意。	首次提出將藝術與創意和城市發展結合。
1999年4月24日	香港旅遊協會成立「藝術、文化和文物古跡旅遊工作小組」，藝術發展局主席為小組召集人。	
1999年7月28日	政府成立「旅遊業策略小組」，並將文化古跡納入考慮。	首次將文化政策與旅遊結合。
1999年8月	香港電台播出《創意空間》（第一系列），探討香港的創意工業。	「創意工業」概念自1999年2月開始由香港文化界提倡。
1999年9月	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諮詢文件，提倡全方位學習。教育署課程發展議會隨後將藝術列入「八大學習範疇」之內。	藝術的在學校教育的地位獲得正式確認。
1999年9月18日	規劃署召開「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重建研究」公眾諮詢論壇。諮詢專業團體、漁民組織和區議會。	香港首次有社區文化發展成份的市區重建公聽會。
1999年10月	特首在《施政報告》重申去年的願望，香港可以成為世界級的大都會和亞洲的國際文化交流中心。	建設香港成為「亞洲文化中心」的議程正式提出。
1999年10月19日	「文物旅遊專責小組」推出古物古跡辦事處編印的《香港文物六千年歷史年代表》，總結香港的考古和古跡，並推動文化導賞旅遊。	
1999年11月2日	政府與美國和路迪士尼公司達成協議，正式在香港興建亞洲第二個迪士尼主題公園。合資談判由經濟局牽頭。	香港首宗有政府斥資參與的創意工業。
1998年11月9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成立「電影發展基金」，在1999年撥款一億元，協助本港電影業的健康及長遠發展，並增加其競爭力，包括培訓人才、鼓勵創新。	政府首次大筆資助商業藝術（電影）。
1999年12月	規劃署公布《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調查委託 Roger & Tym 顧問公司，於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間展開，目標是評估直至二零一一年文化設施的需	香港首次就文化設施需求的綜合研究。

	求，使規劃能更有效地配合社會需要。並根據研究所得，擬備文化設施發展大綱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作為規劃及提供此類設施的指引。	
1999年 12月 14-16日	民政局舉辦《文物與旅遊》國際研討會。	這是民政局接管文化事務之後首次舉辦與文化有關的國際研討會。
1999年 12月31日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組織架構正式撤銷。	正式結束了區域議會主導香港文化事務的日子。
2000年1 月1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成立，梁世華為署長。	
2000年2 月21日	特首領導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發表《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提出「創作及文化活動」可以成為將來的7個高增長行業之一。	政府首次宣告文化在經濟發展的作用。
2000年4 月	政府擱置西九龍的四十公頃的原發展計劃（道路及商業區），決定發展一個綜合的藝術娛樂區，有一個達到世界水平的大型演藝中心，可容納三萬五千至六萬人的大型活動場館、電影院、酒店、娛樂設施和商業大廈。規劃地政局籌備招標設計藝術區和週邊的風貌，比賽細則在8月公布。	首個以文化藝術為規劃概念的發展區，而且以比賽方式徵集規劃的設計。預計西九龍演藝區將引用更多專業管理和企業參與。
2000年3 月27日	政府公布文化委員會成員名單，張信剛教授為主席。任期由2000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2000年3 月15日	立法會霍震霆議員提問及署理規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的書面答覆：當局有否計劃把前油麻地戲院改建為一個專供中國傳統戲曲表演之用的場地，並在附近一帶劃定一個民俗文化活動區；由規劃署進行的《市區重建策略研究》建議日後成立的市建局應保存油麻地戲院，以及考慮保存及改善附近一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與地點，包括油麻地果欄、油麻地警署和玉器市場，從而保留該區的傳統特色。香港旅遊協會亦正進行一項有關規劃的研究，預期市建局會考慮社會人士所提出的所有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	傳統戲曲藝術首次有望可以得到規劃上的考慮。
2000年4 月	旅遊協會展開「油麻地戲院和附近地區的文物旅遊發展概念」的顧問研究，藝術發展局獲邀參與工作小組，在6月1日召開首輪會議。	首次展開民俗、攤販、戲曲和舊民居的保存研究。
2000年5 月14日	元朗劇院開幕，開幕藝術節為《民族樂舞與地方歌謠》。	元朗有了自己的演藝場館。借用中學的趙聿修堂的時代過去，該堂交還中學使用。
2000年6 月1日	政府公布藝術發展局新委員的名單，何志平為主席，陳達文為副主席。成員任期由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在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藝展局以臨時委任的方式操作。
2000年7 月10日	藍鴻震於6月底退休，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履任民政局局长。	
2000年7 月底	四件被盜劫的圓明園文物（大水法的噴水銅獸頭）在蘇富比拍賣，引起愛國熱潮，中國代表以超高價投標，事後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展出。	
2000年8 月5日	康文署（改稱「文康署」）正式籌備三個旗艦藝團的公司化計劃，招聘行政總監，在2001年4月實行公司化計劃。	

2000年8月21日	位於沙田的香港文化博物館開幕，香港規模最大，有12個展覽廳。	
2000年10月12日	高行健獲得諾貝爾文學獎，中國外交部譴責瑞典頒獎帶有政治成分，掀起文學與政治的討論之風。	文康署原擬邀請來港參加文學節，後取銷。
2000年12月	「人類民俗館」開幕，在大埔公路下面的池塘邊。有印第安人的帳篷、波利尼西亞獨木舟等展品，樓下是以自然生態為主題布置的餐廳（小白鷺餐廳），另設遊戲和燒烤場地。	首所私人企業以綜合商業經營方式建立的民族館。

-完-